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以现场符合通知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1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吕孝滨、丁韶华、袁晖、刘丹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志慧先生主持。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07号）核准，同意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2500万股。目前，上述股票发行事宜已完成。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至3625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至人民币3625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阴市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从事铝银浆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电站的并购、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电站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银浆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议案名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届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修订，同时为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效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利分配等事项进行细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章程修正案》请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苏州中康增资的议案》。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康电力”）100%持股的电力投资公司。目前苏州中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苏州、赣州地区分别建设30MW及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保证电站项目的顺利建设，同意公司对苏州中康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折美元，下同）。本次增资方式为：爱康科技首先对苏州中康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再由香港爱康电力对苏州中康增资3400万元。苏州中康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实施需要对公司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四子王旗2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2014年度光伏发电业务目标的实现，同意苏州中康对外投资建设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苏木境内20MW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拟收购四子王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总经理邹志慧先生授权、授权总经理邹志慧先生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由邹志慧先生担任唯一实际控制人。
2、目前项目公司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备案文件，备案规模为100MW。根据电网接入等申请情况，首期拟对20MW光伏电站项目开发，项目地点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苏木境内，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8304万元。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的准备，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授权董事长邹志慧先生在不违反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投资建设四子王旗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酒泉聚能2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苏州中康对外投资建设位于甘肃省酒泉市20MW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以400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厦门聚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酒泉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80.0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苏州中康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
2、该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位于甘肃省酒泉市20MW光伏电站的开发，总投资不超过16905万元。已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备案文件。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授权董事长邹志慧先生在不违反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目标公司的增资事宜。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投资建设酒泉聚能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该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届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债券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修订，同时为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效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利分配等事项进行细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50万元。

原：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数量的多少和持股比例的有无，对普通股股东和其他类别股东给予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数量的多少和持股比例的有无，对普通股股东和其他类别股东给予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职务、发生纠纷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者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理念：本着着眼经济和技术交流的需要，采取领先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努力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可再生能源运营商，为国家的节能环保事业做出贡献，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财富，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福利。

现修订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从事铝银浆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原：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00,000,000股。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编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82500106840	4533.3	30.2220
2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72727	3799.575	25.3505
3 南通高聚光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6000013210	1462.68	9.7512
4 无锡高聚光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21300007233	1265.85	8.4390
5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5000006986	1161	7.7400
6 瀚能集团有限公司	32028100159609	900	6
7 高聚电力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020000122453	632.925	4.2195
8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32081000127676	391.5	2.6100
9 绍兴平安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60000047708	349.95	2.3100
10 江苏高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060000012870	253.17	1.6878
11 平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1103642591	250.05	1.667
合计		15000	100

现修订为：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编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82500106840	4533.3	30.2220
2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72727	3799.575	25.3505
3 南通高聚光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6000013210	1462.68	9.7512
4 无锡高聚光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21300007233	1265.85	8.4390
5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5000006986	1161	7.7400
6 瀚能集团有限公司	32028100159609	900	6
7 高聚电力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020000122453	632.925	4.2195
8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32081000127676	391.5	2.6100
9 绍兴平安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60000047708	349.95	2.3100
10 江苏高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060000012870	253.17	1.6878
11 平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1103642591	250.05	1.667
合计		15000	100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25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原：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订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办公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自己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自己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原：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订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述重大事项参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公司必须实行网络投票：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

(三) 股东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六)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现修订为：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收取如下：
(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0%以上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单项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 购买、出售、处置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 赠与、捐赠价值在1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值的单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累计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合同一标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风险投资事项。
前款第（一）至（七）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原：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方可作出决议。
对于重大投资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原：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收取如下：
(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含收购、出售股权及债务承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30%以下的内事项；
(三) 审议金额在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事项以外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以上，3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及经审计的年度授信申请范围内的债务性融资事项除外）。
(五)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方可作出决议。
(七) 赠与、捐赠价值在100万元以内的，且绝对值超过上述数值的单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合同一标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合同一标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合同一标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第（一）至（七）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职务。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一款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原：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现修订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① 目前苏州中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苏州、赣州地区分别建设30MW及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对苏州中康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可推进上述电站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在光伏终端应用领域的项目地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② 本次增资事项可提高苏州中康的资本充足率，降低其债务风险，有利于提高苏州中康整体实力和融资能力。
③ 上述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但项目建设完毕后的并网发电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募投项目的风险提请具体参考公司分别在2013年12月23日和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度，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中康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康电力”）100%持股的电力投资公司。目前苏州中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苏州、赣州地区分别建设30MW及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保证电站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对苏州中康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折美元，下同）。
本次增资方式为：爱康科技首先对苏州中康的母公司香港爱康电力进行人民币3400万元增资，再由香港爱康电力对苏州中康增资3400万元。苏州中康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实施需要对公司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8250010494
住所：张家港港城金港镇 城市街道 金港镇西南侧1幢
法定代表人：牟承慧
注册资本：892.46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经营；光伏电站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① 目前苏州中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苏州、赣州地区分别建设30MW及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对苏州中康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可推进上述电站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在光伏终端应用领域的项目地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② 本次增资事项可提高苏州中康的资本充足率，降低其债务风险，有利于提高苏州中康整体实力和融资能力。
③ 上述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但项目建设完毕后的并网发电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募投项目的风险提请具体参考公司分别在2013年12月23日和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度，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四子王旗2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2014年度光伏发电业务目标的实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对外投资建设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苏木境内的20MW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拟收购四子王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总经理邹志慧先生授权、授权总经理邹志慧先生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收购完成后，四子王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中康下属子公司。
2、目前项目公司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备案文件，备案规模为100MW。根据电网接入等申请情况，首期拟进行20MW光伏电站项目开发，项目地点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苏木境内，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8304万元。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的准备。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授权董事长邹志慧先生在不违反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目标公司的增资事宜。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四子王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四子王旗乌兰塔子镇祥瑞祥和集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	董福顺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系统、运营、风电开发、建设及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系统、储能系统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经营光伏系统配件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福顺 60% 李福顺 40%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以来我国光伏行业陷入低迷，产能过剩较为严重，行业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为了降低公司原光伏配件制造业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稳定的风险，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以及对未来国内光伏配件制造的预期，公司开始着手探索从“太阳能配件”专业供货商向“生产加工+新材料+太阳能电站一体化经营”的转型转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目前已经累计计划光伏电站和分布式电站176.33MW。近期，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出了一系列扶持和推进光伏电站建设的政策文件，公司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迎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期，为了能紧跟十二五期间期间光伏电站建设的巨幅增长机会，快速增加公司光伏电站的规模，公司在电站建设和并购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该项目拟在取得批复后的备案文件后推进2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按公司内部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8304万元，运行期20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1343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2829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因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的压力；
2、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电站运营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大，对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将形成一定的挑战；
3、该项目所在地2014年底完成主体工程，但何时能并网发电尚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所在地位于光伏电站一类资源区，按相关政策规定，标杆上网电价为0.9元/度，但仍存在并网发电不及预期时，影响项目现金流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实质性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酒泉聚能20MW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2014年度光伏发电业务目标的实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对外投资建设位于甘肃省酒泉市20MW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以400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厦门聚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酒泉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80.0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苏州中康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
2、该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位于甘肃省酒泉市20MW光伏电站的开发，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6905万元。已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开展前期工作的话，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授权董事长邹志慧先生在不违反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目标公司的增资事宜。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酒泉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西大街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福顺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系统、运营、风电开发、建设及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系统、储能系统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经营光伏系统配件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 李福顺 20%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以来我国光伏行业陷入低迷，产能过剩较为严重，行业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为了降低公司原光伏配件制造业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稳定的风险，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以及对未来国内光伏配件制造的预期，公司开始着手探索从“太阳能配件”专业供货商向“生产加工+新材料+太阳能电站一体化经营”的转型转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